

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: HNLB-2024-106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汽车租赁服务项目:

中标人: 郑州鹏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: 62.4 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采购编号: HNLB-2024-106
- 项目名称: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汽车租赁服务项目
-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8 日
- 评审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9 日

二、成交信息

成交供应商名称: 郑州鹏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成交供应商地址: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经开)第一大街与经北一路7号附6号。

成交金额: ¥624000.00 元, 大写: 陆拾贰万肆仟元整。

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。

服务期限: 一年。

合同履行期限: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
服务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车型	服务内容	数量
----	----	------	----

(辆)	服务期限	单价
-----	------	----

(元)

1	面包车	租赁服务	3	一年	4156
---	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---

2	普通轿车	租赁服务	10	一年	4156
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: 张延生、景志东、李宏亮 (业主评委)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按照豫招协[2023]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。

金额：10600 元。

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及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同时发布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，即2024年04月29日至2024年04月30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7.1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。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（或采购单位）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告日已领取。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商洽签订采购合同。

7.2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（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7.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及原因：天津轩宇盛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其投标文件没有密封、没有加盖公章、没有胶装成册，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及密封的有关规定，废标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名称：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75号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电话：0371-68853211

2、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兰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6号省医药大楼810室

联系人：郭女士，百先生

电话：18637926860

邮箱：Lanbo2306@163.com

3、监督单位

监督部门：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电话：0371-68871487

2024年04月29日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75号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电话：0371-68853211

电子邮件：Lanbo2306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兰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6号省医药大楼810室

联系人：百先生

电话：18637926860

电子邮件：Lanbo2306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